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认真审阅及充分论证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巢科技”）进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丰巢科技进行增资的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本次增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最后一公里”投递效率问题，增强高峰时段派送力量，有助于进一步实现本公司的产业扩张和生态整合。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美珍

刘宇

楼光华

张冠群

肖安华

二〇一七年 月 日